

合同编号：（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 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 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日

签订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第一条 合同签订

1.1 签订依据

1.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1.2 政策规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号）、《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0〕56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技术规程。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技术规程。

2.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4 其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标书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内容：

乡镇规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乡镇域规划突出全域全要素统筹，重点完善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安排各类设施、明确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近期规划、镇区（乡驻地）空间结构、用地布局、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重要控制线、风貌管控等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及总结、发展目标与规模确定、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居民点布局与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体系与综合防灾、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引导、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近期实施项目等内容。

规划范围：本次 2024 年乡镇规划涉及的 5 个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村庄规划涉及的 10 个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建成区 1:2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

规划地点：5 个乡镇（夏孜盖乡、查干库勒乡、巴音傲瓦乡、莫特格乡、铁布肯乌散乡）；10 个村（查斯托洛盖村、夏尔托热村、巴音托洛盖村、开尔德格村、阿格弯呼勒呼村、桑布根拜兴村、哈同村、查干屯格村、赛尔村、蒙根敖包村）。

4.2 设计要求

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程执行。达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且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查审批，满足规划管理使用及入库要求。

第五条 时间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第六条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文件的成果要求和乡村振兴使用。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

7.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总计（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整（¥3,22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乙方：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计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

8.1.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村庄规划成果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

8.1.3 批复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计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

8.2 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0109200114285

银行行号：102881001013

注：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现行相关文件精神、技术规范、标准、条例、业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向甲方交各阶段的设计文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内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并通过审查，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部分，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应甲要求的时间进度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具有在遵守保密制度的前提下，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必须符合保密法要求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件、文件及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1.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法院送达(包括邮寄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书经签收或邮件被退回时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3日

乙方名称: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中山路 433 号旺德福大酒店七层

电 话: 0991-28403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02010109200114285

银行行号: 102881001013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3日